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9 月 30 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转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荆门公司将持有的神马公司 13.33% 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初始挂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若首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后续挂牌条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